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台內役字第1121160950號

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附表二。

附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附表二

部 長 林右昌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前項所定依其收入核列等級如下，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

- 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
- 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年次(役期)			
八十二年次以前 九十四年次以後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十七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十七元
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四個月)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六個月)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十個月)	七萬一千三百元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備 註			
<p>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七千一百三十元。</p> <p>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八十二年次以前及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二)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百分之六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十二個月)÷四×百分之三十＝六千四百十七元 (四) 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p> <p>三、八十三年次以後至九十三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計算公式：安家費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 (一) 役期四個月：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四個月)÷一＝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四個月)÷一×百分之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四個月)÷一×百分之三十＝八千五百五十六元</p>			

十六元

(二)役期六個月：

-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
-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六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役期十個月：

- 1、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 七萬一千三百元$
- 2、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六十 =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 3、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times 平均役期(十個月) \div 一 \times 百分之三十 =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第九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及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二千一百三十九元
二 口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四千二百七十八元
三 口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六千四百十七元
四 口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	八千五百五十六元
備 註			
<p>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七千一百三十元。</p> <p>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p> <p>(一) 甲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役期(一個月)＝七千一百三十元</p> <p>(二) 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四千二百七十八元</p> <p>(三) 丙級一口 七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二千一百三十九元</p>			